**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招生入學甄選簡章**

一、目的

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以達到培養人才的目的。

二、依據

1.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。

2.花蓮縣政府90年07月25日府教體字第064621號函核准。

三、對象與名額

1.國中七年級新生田徑(男、女生合計)8名，足球(男生)10名，以擇優錄取及備取若干名。

2.倘已於招考第一次招生錄取者，不得再參加本縣他校田徑、足球項目之招生考試，經查第二次錄取資格將一律不予採計。

四、甄選資格

108學年度各國小六年級畢業之學生，具體育興趣及性向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

1.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2：00止。

2.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08：30～12：00，下午01：30～04：30。

3.報名地點：化仁國中學務處　　(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三號)

4.洽詢電話：學務處體育衛生組　　(03-854-3471轉134)

六、報名文件

1.至本校網頁下載列印報名表或至本校索取報名表。
網址：<http://www.hrjh.hlc.edu.tw/>

2.填寫報名表並於表上黏貼本人最近正面一或二吋半身相片一張。

七、報名方式──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

1.現場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本校學務處。

2.通訊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以限時掛號寄送(郵戳為憑)。

八、甄試日期

109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01:30開始。

九、甄試科目──

1.基本體能測驗（下午01：30～02：30）：60公尺衝刺〈不可穿釘鞋〉、立定跳遠。

2.專長分類測驗（下午02：30～05：00）。
(1)田徑：100公尺衝刺、手球擲遠。

 (2)足球：盤球、敏捷、傳球準確。

3.其他事項：請自備體育服；參加足球甄試者，專長測驗請自備球鞋；參加田徑甄試者，專長測驗請自備釘鞋。

十、錄取方式

以甄試科目之成績，經甄選會議討論評選後擇優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

109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：00前於本校公告欄及網頁。

十二、申請成績複查

1.以書面方式於109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04：00前提出申請。

2.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總分有無錯誤。

十三、報到

1. 正取者於109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：30～下午04：30到本校體育衛生組

報到。

2.備取者等候通知。

**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招生入學甄選**

**(必貼)**

相　片

填貼處

**報名表及准考證**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出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　　性別：□男　□女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身高：＿＿＿公分　體重：＿＿＿公斤

報考項目：□田徑□足球

畢業學校：＿＿＿＿國小**(必填)**　　教練(師長)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家長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**(必填)**

通訊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(必填)**

最佳成績：＿＿＿＿＿＿比賽　第＿＿名

**測驗項目**

|  |
| --- |
| **1.基本體能測驗　　下午01：30～02：30** |
| (1)60公尺衝刺 | (2)立定跳遠 |
| **2.專長分類測驗　　下午02：30～05：00** |
| (1)田徑 | (2)足球 |
| 100公尺衝刺 | 盤球 |
| 手球擲遠 | 敏捷 |
|  | 傳球準確 |

**志願切結書**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經家長同意報考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體育班。

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品德教育，並遵守團隊紀律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退隊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**驗證（以下由試務人員填寫）**

成績證明：□有□無　　推薦函：□有□無　　身分核對：□通過□未通過